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7.02.010

高校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模式研究*

——以浙江高校为例

杨哲旗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03)

摘要: 浙江高校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率先树立以培养创业型人才为目标的理念, 全面开展创业普及教育并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在高校园区开展创业提高教育、创业精英教育及创业明星(企业家)教育上开辟了一条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教育的新路子。通过对浙江设有创业园区的80所高校(包括独立二级学院)的创业型人才情况深入调查, 客观地分析创业型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 规避在推行中的风险, 探寻高校培养创业型人才的一般规律, 构建出一套高校培养创业型人才的新模式, 为浙江及全国高校培养创业型人才提供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 高校园区; 孵化式培养; 创业型人才; 模式研究

中图分类号: G6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2017)02-0041-05

A Study on The Cultiv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in University Park --A Case Study of Zhejiang Region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YANG Zhe-qi

(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g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Zhejiang region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ake the lead in building the concept of cultivating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as the goal.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improve entrepreneurship,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rs (entrepreneurs) education has opened up a new way to cultivate entrepreneurial incubators. According to in-depth investigation on entrepreneurial talent training from 80 Zhejiang universities (including two independent colleges) with innovation parks, this paper objective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entrepreneurial talent training to avoid pitfall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rules, explores the general rule of the innovative talents cultiv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builds a new model of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which will provides reference and reference for the rapi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Zhejiang and china.

Key words: University Park incubator; training entrepreneurial talent; model study

浙江高校创业型人才培养, 90年代初始于浙江大学。2001年温州大学率先创办学生创业工作室, 并将培育创业人才列入高校人才培养的部分方案中。2003年春, 由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起, 在当地政府支持下联合了温州医学院等当地五所高校创建市级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2006年温州各高校分别独立创建大学生创业园^[1]。2008年后, 宁波

大学等60多所浙江高校陆续创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器、创业示范园、创业创意园、知识产权服务园及众创空间等创业园区, 为浙江大学生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实训提供服务场所, 为孵化创业型人才提供活动平台。同时构建了创业教育核心课程群, 整合教学内容, 改革评价制度, 推进精品课程建设, 筹建创新创业资源库。建立一大批跨学科高

收稿日期: 2017-02-12

基金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项目: 浙江区域“四强”高校园区孵化式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研究(浙工贸院[2016]179)

作者简介: 杨哲旗, 男, 硕士,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园负责人, 副研究员, 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 创业教育、财务管理、人才培养。

素质师资队伍,开展了问题导向型、自主实验型、创新研究型教学。实施了传授、学习、实践、研究、考核等全方位的教学改革,优化了学习过程,强化了实践环节,提高了教学质量。20年来,高校园区已成功孵化出23 000多支创业团队,培养了近100 000名大学生自主创业者与创业型人才,涌现了400多位在国家级创业大赛中荣获一、二等奖的企业家人才。浙江大学等四所浙江高校被国家教育部列入全国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宣传总结50强高校,为全国高校大学生创业型人才培养提供榜样与示范效应^[2]。诚然,浙江高校在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本研究在调研基础上,提出了构建高校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新模式及保障体系,为高校培养创业型人才提供借鉴。

一、高校创业型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与分析

浙江高校在创业型人才培养实施过程中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并在一些院校中进行较广泛的宣传与推行。但是,在高校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制约与影响下,园区服务与教学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与不足。为避免在成果推广中陷入误区。以下几个问题应引起防范与重视。

(一) 分层分类定位不准,创业人才培养目标不明确

浙江高校对创业型人才培养经过二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除警察类高校外相继成立了创业学院,实施了创业普及课教育教学,已初步形成了高校各自的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但在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结构性上还存在较大问题。据对80所设有创业园区的高校(包括独立二级学院)调查数据显示,目前80所高校均已开展创业普及教育,其中有教学大纲与建设方案的56所,占70.0%,没有的24所,占30.0%;有41所高校开展了创业精英班(本科3+1、高职2+1)教育,有教学大纲与建设方案的12所,占29.3%,没有的29所,占70.7%;有16所高校开展了创业明星班(企业家)教育,有教学大纲与建设方案的12所,占75.0%,没有的4所,占25.0%;三个不同层次完整的创业教育并具备教学大纲与建设方案的只有11个,占13.7%。这就意味着大多数高校创业人才培养分层定位不准,人才

培养目标不够明确^[3]。

(二) 孵化式培育渠道狭窄,园区化校企教学融合不够深化

在80所设有创业园区的高校(包括独立二级学院)调查显示,高校学生创业团队与社会企业入驻高校创业园区比例,占80%~100%以上的有10所,占50%~79%以上的有23所,占30%~49%以上的有41所,占1%~29%以上的有6所。由此可见,有近六成(47所)高校学生创业团队入驻高校创业园区的比例小于50%。在80所高校创业园区入驻的4 000多家企业中,担任且完成实施高校创业型人才培养教学任务的企业有600家,约占15.0%;担任未完全实施任务的企业1 200家,约占30%;没有担任教学任务的企业2 400家,约占55%。可见有一半以上入驻高校园区企业没有参与高校创业型人才培养工作。在80所高校创业园区中,完全实施分层分类创业教学的有9所,占11.2%;部分实施分层分类创业教学的有46所,占57.6%;未实施分层分类创业教学的有9所,占31.25%。可见完全实施分层分类创业教学的高校数量较少,园区孵化式培养学生渠道比较狭窄,校企融合程度不深,影响高校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 知识产权转化率较低,项目运作竞争性不强

据调查,在80所高校入驻创业园区的约2 000支学生团队中,运用高校知识产权转化的有500支,占25.0%,基本没有运用的有900支,占45.0%,完全没有运用的有600支,占30.0%;创业项目运用高新技术创业的有700支,占35.0%,基本停留在传统产品创业的有1 200支,占60.0%;全面运用网络化方式创业的有400支,占20.0%,部分运用的有1 100支,占55.0%,基本没有运用的有500支,约占25.0%,创业项目与专业结合紧密的有300支,约占15.0%,不够紧密的有600支,占30.0%,没有关联的有1 100支,占55.0%。由此可见,大部分学生项目还处于低小散水平,技术性较低,网络化程度化不高,存在学生创业项目与所学专业结合不够紧密等问题^[4]。

(四) 创业师资结构不合理,教师(导师)保障机制不健全

据80所设有创业园区的高校调查资料显示,引入企业家、工匠与高校创业教师比例在50%以上

的有18所,占22.5%,在30%以上的有45所,占56.3%,不足30%的有17所,占21.2%;具备教师资格与专业资格的双师型教师比例在80%以上的有12所,占15.0%,在50%以上的有40所,占50.0%,不足50%的有28所,占35.0%;专门制定且实施创业教师(导师)上岗、晋升、辞退制度的高校有13所,占16.3%,没有专门制定且实施的58所,占72.5%,没有制定与实施的9所,占11.2%;对教师(导师)全面实行“常规+业绩”考评的有10所,占12.5%,部分实行的58所,占72.5%,没有实行的12所,占15.0%。可以看出,高校创业师资存在结构性问题,教师(导师)保障机制不健全。

(五)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影响创业团队与人才质量提升

据80所设有创业园区的高校调查数据显示,对学生创业团队与个人实施分层分类考评的有20所,占25.0%,部分实施分层分类考评的有45所,占56.3%,没有实施分层分类考评的有15所,占18.7%;对管理者全面实行“过程+成果”考评的有16所,占20.0%,部分实行“过程+成果”考评的有28所,占35.0%,只有成果考评没有实行过程考评的36所,占45.0%。由此可以看出,高校在园区孵化式教学考核评价制度实施中还存在不够全面、不够规范、不够深入等问题。此外,高校在园区孵化式创业型人才培养中,存在与社会资源对接程度较低,学生借贷难度大,园区场地不足,创业教育培训面较窄,创业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少,教学质量与培养规模还达不到预期要求,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大学生创业人才的需求等问题。

二、构建高校园区孵化式人才培养新模式

实践证明,高校创业型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客观总结浙江高校培养创业型人才取得成果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应通过确立培养目标,合理定位,创新教学,突出特色等一系列模式构建,将高校创业园区的文化、教育、经济等功能达到最优组合,以满足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创业型人才的需求^[5]。

(一)完善教学大纲与方案,明确创业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针对浙江大多数高校创业人才培养分层分类定位不准,创业人才培养目标不够明确的问题。在高

校推进创业类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时,首先应确定培养怎样的人才,具体标准有哪些?不同教育层次如何定位等问题应该予以解决。

1.明确“创业普及班”层次园区孵化式培养人才的目标与定位

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与教育部长陈宝生“四个回归”要求,建议高校将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为:培养学生以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为己任,依托创业园区,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创意理念、创业能力的社会主义自主创业人才与潜在创业人才的园区孵化式培养普及型人才。根据目标来制定与完善教学大纲、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2.制定“创业精英班”层次园区孵化式培养人才的目标与方案

高校园区孵化式培养精英型(本科3+1、高职2+1)人才的目标,是在“创业普及班”培养人才目标完成后,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托创业园区与学校优质的教育资源,发挥“政、产、学、研、市”一体化优势,制定与完善教学大纲、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科技创业、网络创业与文化创意创业等人才。

3.确立“创业明星班”层次园区孵化式培养人才的目标

高校园区孵化式培养明星型(企业家型)人才的目标是针对创业教育而确立的,在完成以上两个培养层次后,根据明星型(企业家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依托创业园区及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等优质资源,集全校一切创业教育力量,制定与完善教学大纲、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能获得省级创业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以上并能驾驭中大型企业能力的企业家型创业人才。

(二)加深园区校企合作教学融合度,拓展创业人才培养途径

1.课程教学设计与内容

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的课程设置采用三阶段模式:即普及教育阶段→精英教育阶段→明星孵化阶段。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的教材模式:采用自编教材与遴选教材相结合。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的递进课程教学内容模式:即培育创业知识技能→创业实战能力→企业家素质。课程教学模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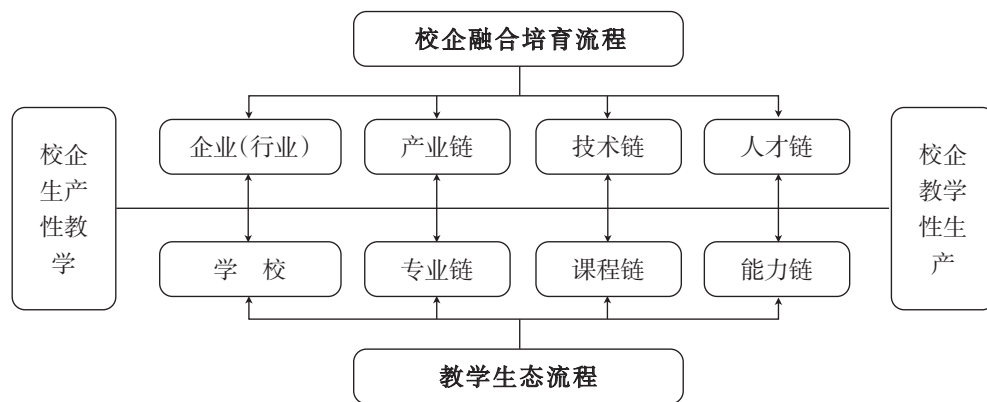


图1 课程教学模式流程图

2. 采用递进式孵化的教学方法

根据学生创业教育所处层次与类别的不同,采取各不相同的教学手段。根据学生意愿与基础不同进行分类教学,在学生通过普及理论教育合格的基础上,安排与理论课相当的课时数,组织学生进入创业园区进行创业学习——即创业园初期孵化,采用实际案例示范式的手段实施教学。在普及教学基础上,筛选30%左右的学生进入创业精英班,进行精英式教学——即创业前期,采用实践活动式教学手段,进行中期孵化园培育创业型人才。在精英式教学基础上,筛选10%左右的学生进入专业园区(文化创意园、工业设计园、知识产权服务园等)施行园区孵化教学,培养明星创业团队与企业家人才。每年培育一批企业家或潜在企业家人才。

3. 形成园区化校企一体教学模式

在多种途径优化园区化校企一体办学环境的同时,采取项目研究与试点实践相结合的策略,制定园区化校企一体教育教学流程,推出教改创意项目,内容涉及园区化校企一体实训基地共建共管、园区化校企一体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机制。选定3~5个专业进行试点。试点后,再次编写专业教学流程,重组教学内容,通过教学性实践和实践性教学的有效实施,学校的顶层设计在创业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形成完善的校企一体的教学模式,并在全校得以示范和推行。全面施行园区化校企一体教育教学流程,改善了高校工学结合的育人环境,将园区校企之间由基于“人缘”的合作转变为基于“契约”的合作,将被动局面转变为校企互为主客体、互为需求方的和谐局面,使教师多了企业工作的机会和环境熏陶,使企业的员工多了培养学生的责任和荣誉^[6]。

(三) 构建创业项目“网络+X”模式

1. 构建创业项目“网络+科技”模式

高校在原有知识产权的使用的条件下,通过加大价值(货币)形式转让或入股形式将师生科研成果转化为学生创业项目的力度,提升创业项目科技含量,确保创业企业的核心技术独占性。应用现代化网络化手段,全面构建“网络+科技”创业模式,培育科技创业团队,提升科技创业型人才培养质量。

2. 构建创业项目“网络+文化创意”模式

发挥高校的校园文化优势,通过开展大学生文化创意创业实践,应用现代化网络化手段,全面构建创业项目“网络+文化创意”模式,培育文化创意创业团队,提升文化创意创业型人才培养质量^[7]。

三、建立创业型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行的保障体系

为将高校园区孵化式创业型人才培养新模式的有序、快速、健康地实施与推广,必须建立一系列保障体系。

(一) 建立创业项目综合保障机制

1. 高校应大胆引进竞争淘汰制

定期对入驻企业与团队实行全面、系统、综合地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充分整合园区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价值,让广大学生有机会了解项目运作,感受园区创业氛围,为学生提供可行性较大的备选创业项目,增加学生自主创业成功机会。

2. 将园区校企一体作为发展动力

高校应以园区校企一体作为发展“核”动力,通过建立与完善创业政策保障、创业机构与人员保障、校园文化机制保障,为园区孵化式创业型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践提供创业项目保障与创业资金

(基金)支持。

3.发挥高校创业园区资源优势

充分发挥高校创业园区引入社会企业的科技、文化、网络等优势,通过园区企业的“传承”与“互补”等形式,继承“母体”与“兄弟”企业的创业优质资源,为推动初创企业团队快速成长,提升创业成功率,提供创新资源上的保障。

(二)完善师资质量的保障体系

1.疏通教师(导师)“进退”渠道

对担任创业园区创业型人才培养的教师,上岗前必须通过创业指导素养与专业技能的全面考核;定期安排教师进行对口的进修与学习;提高职务与职称晋升匹配度,施行岗位要求与教师职责对应机制,杜绝虚设岗位现象;完善园区教师(导师)“优进劣退”等师资管理办法。

2.培育与优化师资结构

采用兼职师资分类模式,即企业家+行业专家+外校教师进课堂的专兼导师制。培育与引进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创新创业教师,使创业提高班师生比达到20:1以上,创业精英班师生比达到15:1以上,创业明星班师生比为8:1左右。加大培育具备教师资格与专业资格的双师型教师,主动引进企业家、行业专家进校园进课堂。师资结构的要求采用双师型教师与引进企业家(行业专家)比例为5:5;教师与导师及企业家比例为1:1:1。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专兼职教师队伍素质。

3.采用“常规+业绩”相结合考评模式

对教师(导师)教学业绩考评,在采用检查备课、检查学生作业、听课督导、学生评课等四项常规考评外,再采用考评“学生教学成绩+创办企业数量与质量+竞赛获奖+探索研究”等考核评价模式。

(三)建立完整系统的人才培养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结合园区孵化式教学实际,对学生、教师及园区管理者在教学过程与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综合的考核与评价,从而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式的考核评价体系^[8]。

1.创业型人才评价实行分层分类综合考核模式

对学生学习成绩考评,对创业提高班教育、创业精英班教育、创业明星(企业家)班教育等不同层次实行分级考评模式。处于同一层次的不同阶段,又采用不同考评内容与设置相应合理的权重,采用“个人考核+团队考核”与“创业理论成绩+创业实践业绩+创业研究成果”模式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模式。

2.实行园区目标业绩与平时过程考评相结合模式

对园区管理与服务机构及人员采用“服务规模与质量+创业数量与质量+竞赛获奖数量与等级”的过程与成果相结合模式。过程考评主要是对新进驻园区的企业、创业团队的“入园资格”把关情况及服务质量等考核。在此基础上,对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成果与业绩考核,既能确保有真正创业因子与能力的企业或学生团队进驻高校创业园区,又能确保创业园区机构及人员在管理与服务质量的提升。

综上所述,通过园区孵化式培养创业型人才新模式的确立,建立健全一系列高校机制,保障新模式的实施与推行。巩固浙江高校引领全国高等院创业型人才培养的已有成果,克服传统教学模式的不足,为高校大学生创业提供更优质的实践活动的空间,为高校创业型人才培养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参考文献:

- [1] 黄昭信, 赵国靖.中美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比较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5(1):56-59.
- [2] 高文兵.大学生创业教育的研究与实践[M].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
- [3] 郁震,高伟,陈颖辉.高校PBL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之初探[N].中国青年报,2008(1):89-92.
- [4] 施永川.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十年发展历程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3(4):77-82.
- [5] 黄昭信,曾尔雷,施永川.高校创业教育的重心转变[J].教育研究,2011(10):381-385.
- [6] 何向荣.立足校企一体发展路径 建设教育服务型高校[J].中国高等教育,2010(8):49-53.
- [7] 谢敏,王积建,杨哲旗.大学生创业指数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8] 亨利·埃兹科维茨.麻省理工学院与创业科学的兴起[M].清华大学出版,2007.

(责任编辑:邱旭光)